附件1

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

认定工作指导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
| 顶层  设计 | 1．在综合改革及各类规划中统筹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，充分结合实际，集聚各方资源，科学合理推进成果转化工作；  2．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，成果转化氛围好。  3.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还应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、有机制、有探索。 | 15 |
| 管理  运行 | 1. 建立了成果转化清晰明了、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，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机制、风险防控机制、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；  2. 建立了专门负责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部门或机构，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较为完善。  3.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还应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，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。 | 35 |
| 转化  能力 | 1. 科技创新能力强，科研资源集聚，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，具备较强能力承担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各类科研任务；  2.成果转化需求强烈，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各类平台；  3. 与地方、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，近三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，形成了一批具有高校特色的成功案例。 | 20 |
| 特色  示范 | 1.成果转化特色鲜明，转化协同成效显著，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，具有较强影响力；  2. 结合地方发展战略、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、区位优势，先行先试创新配套优惠政策，成功探索并提出了个性化特色发展任务与目标。 | 30 |